

稿科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

廳長

六二八

事由

標上收發現為呈請者
理由。
區棋海受任用送審証件，轉請

來文
字第

登

號文
以正

送達

工務局建築科

別類

附件

科技股技科
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

秦澤斌

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發	蓋印	校對	繕寫	判行	核簽	擬稿	交辦

檔案
去案建一字第
22657
號



22657

公玉

子弟

號

案據公以管理局本年十月四日公一字第二二零號呈稱：

「竊查本局任用人員送審一案，前經呈奉鈞廳將該職人員證件發還，在案。茲復接前部此車務股股長樊錫雲以該職呈請轉呈發還證件前來，理合投轉呈鈞廳呈核，實為公便！」

等情；據此，查樊錫雲任用送審證件，前經該局呈呈到廳，早經轉送。

貴會著者在案。茲接前部，相左正達貴會查照，請將該職證件抽還為荷！

此致

湖北省委任公署及任用接收权者有委员会

廳長劉○○



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

繕寫
校對
監印

七

日

三



呈 局 理 管 路 公 省 北 湖

書 發

第 一 科

呈請發還樊緝虎任用審查証件祈
鑒核照准由



十三



附

件

5155

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

公 一 字 第 2110 號

年 月 日 時 到

25年12月5日(星期六)12時
省 總 字 第 22657

收 文 字 第 號

竊查本局任用人員送審一案，前經呈奉

鈞廳將離職各員證件發還在卷。茲復據前鄂北車務段段長樊緝虎以離職呈請轉呈發還證件前來，理合據情轉呈

鈞廳鑒核照准，實為公便。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局 長 幸耀桑

副局長黃祝民



13

中華民國

二十五年十二月

四

日